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會報告 11

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概要 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瓊蕾女士
黎文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鈞棟先生
梁樹賢先生

公司秘書

黎文星先生 AHKSA, CPA (Aust.)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2期10樓
1001-1005室

律師

何國賢律師事務所
(與希達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
2座34樓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公司主頁／網址

www.mainland.com.hk
www.mainlandheadwear.com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止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此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42,582,000港元及43,809,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所載之估計溢利一致。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3.8港仙。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主席 顏禧強先生

業務回顧

隨著人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其對身體素質亦愈來愈重視。

因此，對體育運動的參與和保護也越來越關注，並形成一個時尚潮流，帽類產品也在這潮流中成為了市場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近年來雖然美國經濟有放緩趨勢，但作為運動消閒品的帽業，由於擁有特殊的市場發展空間，故此未受影響，市場需求依然強勁。本集團把握時機，本著腳踏實地、開拓進取、以客為本、服務至上的理念，以公司上市為新的起點，積極進取，使業務有更大的發展。相較於上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利潤均增長了56%。

對技術精益求精，對產品質量嚴格控制是本集團長期以來的發展方針。本集團經過長期的籌備和實施，成功獲取英國BSI公司頒發ISO9002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這標誌著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達到了系統化、標準化的先進水平。為配合市場發展的需要，本集團亦擴大生產基地和工廠規模，把生產能力進一步提高；同時，本集團亦擴充了最具優勢的數碼刺繡部門，大大提高了生產技術和生產能力。本集團並新建立了冬天冷帽產品的生產線，使產品種類多元化。此外，本集團對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非常重視，不論是資金的投入或人才的培養都不遺餘力。現擁有一支達八十人以上的富有創意、技術全面的科研開發隊伍，不斷的研究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配合市場發展需要。

主席報告



深圳 布吉臻翰廠房

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國際自由貿易活動的蓬勃發展，這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的商機。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位於中國深圳布吉的生產基地所帶來的經濟特區政策和地利上的優勢，把握契機，發展業務，鞏固和發展美國市場的佔有率。同時，人們對運動越來越重視及美國等西方國家的生活習慣的滲透，好萊塢電影的家喻戶曉，使不單只美國，其他地區包括北美、歐洲、澳洲、亞洲等地區的市場亦迅速發展。本集團將加大開拓歐、澳新市場之力度。相信在本集團同仁們的上下一心、同心協力的努力下，本集團業績必將更上一層樓，繼續成為帽業內的領導者。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財務機構、股東及員工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顏禧強

主席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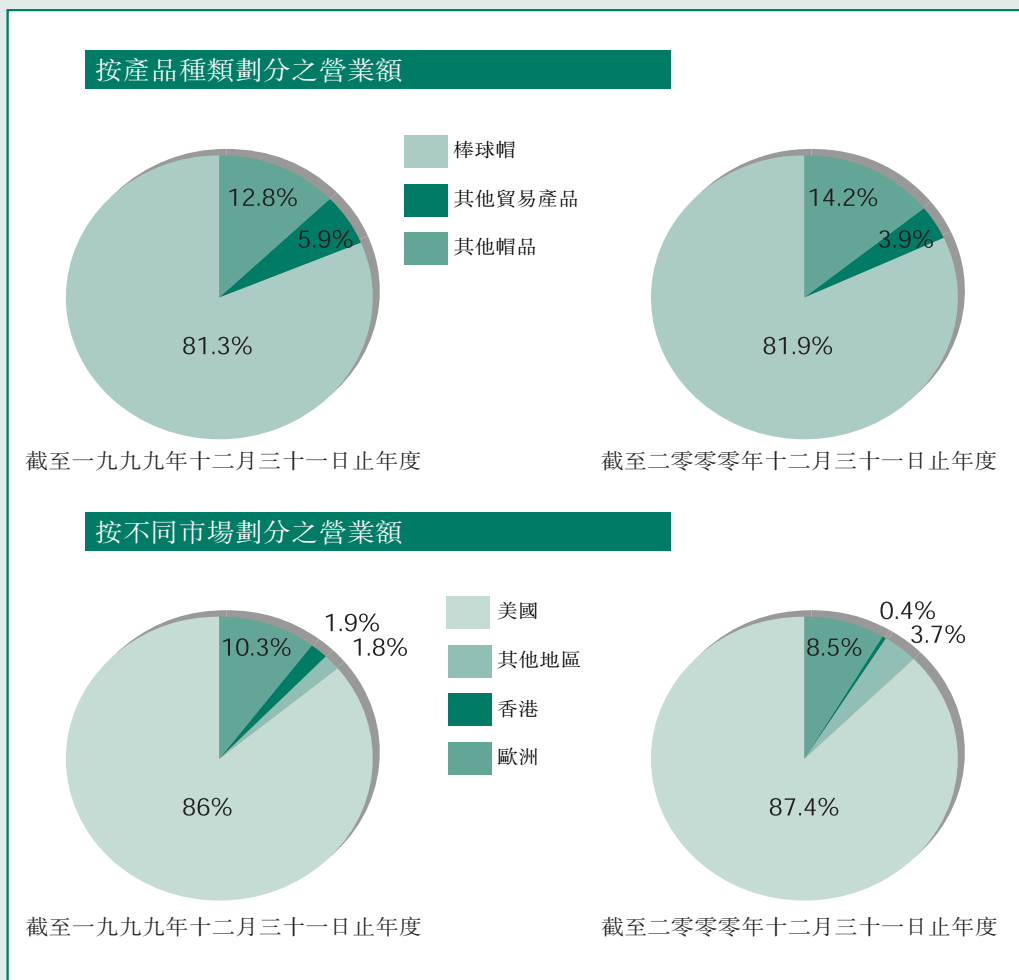
臻翰廠房員工宿舍

業績回顧

隨著新工業廠房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份落成，本集團生產能力得以提升，加上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的成功，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之會計年度的營業額錄得56%的大幅增長，營業額達242,582,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55,349,000港元）。

受惠於規模效益及本集團一貫專注於發展高檔及考究之帽類產品，本集團得以將邊際毛利由一九九九年的28.6%提升至二零零零年的31.3%。二零零零年之會計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為43,809,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增幅達56%。由於集團有充裕的手頭定單，加上預計美國及歐州市場需求持續強勁，董事們有信心未來的集團營業額可保持可觀的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美國及棒球帽仍然分別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及主要產品。按不同市場及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較去年增加72,000,000港元。是項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年內產生之保留溢利，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公開發售及配售新發行普通股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儲備。

本集團經營資金一般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本集團獲銀行授予之信貸備用額約為65,000,000港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備用信貸仍未動用。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全部由股東權益構成，金額約為14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則按以下貨幣存放於具良好信譽之銀行：—

	等值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36	0.1
港元	46,445	75.3
美元	15,204	24.6
	61,685	10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48名僱員（不包括工作於集團在中國生產工廠內根據加工協議而聘用的1,757名工人），年內為該等僱員支付之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8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2,8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各僱員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及計算，並維持於市場上具競爭力之水平。

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顏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部署及制訂公司政策，並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福建農業學院（現稱福建農業大學）學士學位，現時擔任福建農業大學客席教授。顏先生在生產及銷售休閒帽品方面已積逾14年經驗，現任泉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顏寶鈴女士，現年41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及整體營運系統，在生產及銷售休閒帽品方面已積逾14年經驗。顏女士乃顏先生之妻子。顏女士為仁愛堂及保良局之總理，亦是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會員。

周瓊蕾女士，現年39歲，本集團市場推廣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運工作，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培訓管理學士後文憑及澳洲墨哥利大學頒發之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小姐曾在香港一家紡織製衣公司出任採購及市場推廣經理。彼在紡織製衣業及休閒帽品業已分別積逾5年及4年經驗。

黎文星先生，現年33歲，本集團財務董事兼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頒發之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澳洲南昆士蘭大學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曾出任一家電子公司之財務總監，而該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鈞棟先生，現年3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任職律師逾7年時間，並為布朗•伍德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

梁樹賢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梁樹賢溫宜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顧問



Bradley James PETERSON

Bradley James PETERSON先生，現年45歲，本集團之顧問。Peterson先生在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及明尼蘇達大學取得心理及商業科雙學位。彼在帽品業務方面已積逾21年經驗，曾任Fresh Caps USA, Inc.及Crowd Caps之總裁，任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彼於一九八四年亦出任American Mills之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Fresh Caps USA, Inc.與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在德州合併，並易名為DPM。於一九九七年，Peterson先生獲選為DPM之總裁。目前，Peterson先生擔任美國七家不同帽品公司之顧問，在帽品行業之專長為專注發展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

Drew PEARSON先生，現年50歲，本集團之顧問。彼在塔爾薩大學畢業，獲授康體理學士學位，其後在美國得州Wiley College取得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彼乃全國美式足球聯盟(National Football League)有史以來最著名球員之一，獲頒發Hail Mary榮譽。Pearson先生曾效力達拉斯牛仔隊，成績有目共睹，曾經帶領該隊三次贏取超級碗錦標，並三次打入國家足球聯盟(NFC)職業碗賽事。彼所擁有之業務獲Black Enterprise選為全美第四十大黑人業務。彼於一九八五年在德州成立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而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獲Black Enterprise譽為美國「全年最傑出公司」。



Drew PEARSON

高級管理人員

何清輝先生，現年50歲，本集團之國內行政部經理，負責本集團國內行政事宜及維繫本集團與中國官方機關之關係。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在中國一家國營輕工業公司任職書記兼廠長逾10年時間。

葉瑞明先生，現年44歲，本集團之繡花部廠長。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繡花生產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香港一家繡花廠任廠長逾10年時間。

楊培佳先生，現年37歲，本集團之生產部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產品之生產流程、質量保證及確保產品準時付運。彼在生產業已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在香港多家公司出任多個監督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鄭紫娟小姐，現年35歲，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經理兼董事助理，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招聘、秘書工作及管理支援。彼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高級證書。鄭小姐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已積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小姐曾在香港一家電子公司任職市場推廣主任。

龍月芬小姐，現年30歲，為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推廣本集團之帽類產品。彼持有香港大學所頒發之歷史文學士學位。龍小姐在二零零零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香港多家製造商擔任不同的市場部職位。

譚艷婷小姐，現年30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助理，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譚小姐在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上積累逾六年經驗，並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小姐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任職副公司秘書。

喬慶仲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之跟單部經理。彼負責編製生產訂單以及產品生產事宜。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家公司擔任購貨員一職長達七年。

陳惠賢小姐，現年36歲，亦為本集團中國跟單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加工編製生產訂單以及產品生產事宜。彼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推廣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小姐曾在一家香港時裝公司任跟單部經理之職長達七年。

謝裕寧小姐，現年32歲，本集團之採購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料採購及存貨控制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小姐曾在一家公司任助理主任一職約5年。

甘再興先生，現年29歲，本集團之策劃及質量保證主任。甘先生持有泉州師範專科學大學於一九九二年所頒授之數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初期時獲培訓作質量控制員。

袁玉珍小姐，現年42歲，為本集團之管理會計師，負責本集團管理方面之會計工作。袁小姐在管理層會計界積累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家布料貿易公司擔任會計主任。



飛達被指定為獨家生產XFL美式超級欖球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之首份年報及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根據一項為整理集團架構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收購Rhys Trading Ltd.（其為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之各主要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及本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0。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主要源自帽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千港元
美國	212,313
歐洲	20,572
香港	882
其他地區	8,815
	242,582

鑒於來自一般業務除稅項前之溢利貢獻與各地區市場營業額之比率與集團整體上之比率基本一致，故並未呈報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一般業務除稅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4%，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34%。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9%。



客戶進行質檢

業績及股息



整熨部門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8,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予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共為10,8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生產線

董事會報告



電腦繡花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50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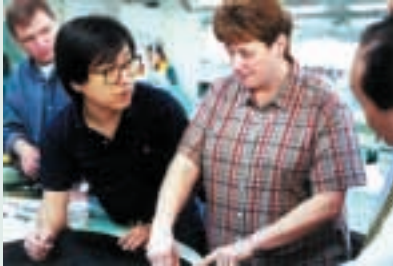
顏禧強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顏寶鈴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周瓊蕾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黎文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鈞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樹賢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黎文星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Nike之認可資格審核專員Ms. Pam Volner與跟單部經理研究造帽技術

所有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服務合約約滿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由顏禧強先生（「顏先生」）間接實益擁有且由顏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顏太太」）控制之公司飛達工藝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灣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月租為110,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並可於其後再續租三年，租金乃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之市場租金計算。該辦公室單位之實用面積約為443.1平方米。有關租金已按同類物業在鄰近地區之當時市場租金計算，並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 (b)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顏先生及顏太太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灣之貨倉，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月租為25,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所租用之廠房總實用面積約為230.5平方米。租金乃按同類廠房於鄰近地區之當時市場租金計算，並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詮釋）之股本權益（該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披露）如下：



飛達2000年新成立之針織帽生產線

	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顏禧強 (附註)	—	—	—	180,000,000
顏寶鈴 (附註)	—	—	—	1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該公司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按40%及60%最終及實益擁有）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有關集團重組以籌備本公司初次公開發售所作之條款以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電腦刺繡車間一角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	180,000,000	75%

附註：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按40%及60%之比例擁有。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優先購買權



電腦設計室一角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公元二千年問題

本集團已全面檢討了公元二千年問題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並確認本集團所使用之所有電腦應用程式及辦公設備均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全體行政人員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而並非於二零零零年整個會計年度已存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皆遵守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集資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60,000,000股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為47,000,000港元，並撥作以下用途：

	按原定計劃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 購置廠房及機械設備，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25	11
— 購置數碼繡花機械設備	10	10
— 撥作額外營運資金	12	12
	47	33

於年結日，未動用之款項結餘已按短期港元定期存款妥為保管，並將於有需要之時使用，為本集團未來購置廠房及機械設備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
34樓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1頁至第4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

意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並有否貫徹運用和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2,582	155,349
銷售成本		(166,698)	(110,861)
毛利		75,884	44,488
其他收入	4	2,494	1,120
分銷成本		(5,561)	(1,673)
行政開支		(23,406)	(10,404)
經營溢利		49,411	33,531
財務費用	5	(1,264)	(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0)	—
稅前溢利	5	47,727	33,329
稅項	8	(3,918)	(5,166)
股東應佔純利	9	43,809	28,163
股息	10	(18,800)	(8,000)
年度保留溢利		25,009	20,163
每股盈利	11	23.8仙	15.6仙

本集團並未單獨編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一條「財務報告表之呈報」所要求之已確認損益表，蓋因該報表之唯一組成部分乃本年度之純利。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2,214	47,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5,066	—
		87,280	47,26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2,091	23,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9,548	23,9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685	14,111
		123,324	61,31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7,331	11,680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18	150	20,000
稅項		7,441	5,714
擬派末期股息		10,800	—
		65,722	37,394
流動資產淨值		57,602	23,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882	71,189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貸	18	73	—
遞延稅項	19	4,435	2,824
		4,508	2,824
資產淨值		140,374	68,3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4,000	200
儲備	22	116,374	68,165
		140,374	68,365

載於第21頁至第47頁之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23,49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6
應收股息		10,8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340
		36,38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6
擬派末期股息		10,800
		13,216
流動資產淨值		23,170
淨資產		146,6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4,000
儲備	22	122,668
		146,668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3	61,451	22,38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租購利息		(9)	—
已收利息		539	475
已付利息		(1,255)	(5)
已付股息		(8,000)	(8,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出淨額		(8,725)	(7,530)
稅項			
已付中國所得稅		(296)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9)	(2,230)
香港利得稅退稅		—	(300)
已付稅項		(575)	(2,530)
投資業務			
購買資產		(15,537)	(35,494)
支付收購聯營公司之款項		(15,963)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1,500)	(35,494)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651	(23,165)
融資	24		
償還租購合約項下之債務		(77)	—
扣除有關開支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000	—
新借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077	(6,077)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33,000	13,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3,651	(9,242)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4	17,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61,685	8,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85	14,1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77)
		61,685	8,0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本公司已實行一項重組計劃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本公司現成為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乃在收購Rhys Trading Ltd.（「Rhys Trading (BVI)」）（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主要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後完成，代價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之方式支付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Rhys Trading (BVI) 當時股東，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量度基準為實際成本法。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因集團重組之關係而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已被視作為其附屬公司於所列財政年度而並非自彼等之收購日期起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各公司之註冊之日起二者中之較短期間之業績。列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比較數字乃按本集團於該日已存在之基準編制。

董事認為，採用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確認。

貨物於運送完成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銷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以及間接成本，通常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引致未來使用資產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會撥作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已跌至低於其面值，則面值須予以削減以反映價值下降。為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貼現至其現值。

當資產變賣或廢棄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將從賬項中撇除，而出售該等資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計入該期間之收益表內。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面投產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尚餘價值後提呈撥備，所使用之年率如下：

傢俬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與機械設備	10%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抵現有位置及達致其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下之估計售價減以預期完成與售出所需之成本計算。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半數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操控董事會或等同監管組織其組成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如需要)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應收聯營公司之非流動賬款。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而導致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撤銷，除非該等未變現虧損乃為轉移資產之耗損，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時，任何於先前並未透過收益表內攤銷之應佔已購入商譽之數額，將包括於出售事項之溢利及虧損之計算內。

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即超逾本集團收購可分割資產應佔部份公平價值之部份，乃於綜合收益表內以有關資產估計可作經濟用途之壽命10年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

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概約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概約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由於在報稅上確認之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表上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因而出現時間差距。採用負債法計算之時差稅務效益在財務報表上確認時僅以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除非其變現值已於出現合理懷疑前已獲確認。

租賃資產

租購合約乃租用一項資產之合約，合約之條款為租用者有權待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取得該項資產之法定所有權。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已按其公平值於收購日作資本化處理。租用者之有關債務在扣除利息開支後，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租購合約處理。融資成本為租購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已於有關合約期間確認為開支，藉以就各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訂定定期之收費率。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歸出租公司擁有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被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報表中之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性，準備可轉換成已知金額，並於收購後在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應於自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其作出財務及業務決定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受制於共同管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帽類產品。

營業額及收益指售出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退貨之發票值。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已收折扣	301	137
匯兌收益	478	48
利息收入	539	475
雜項收入	1,176	460
	2,494	1,1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255	5
租購合約項下債務之融資費用	9	—
	1,264	5
(b)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	14,823	12,839
存貨成本	166,698	110,861
攤銷商譽	472	—
核數師酬金	630	30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573	3,212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51	—
有關辦公室、工廠及倉庫之經營租約	2,289	3,5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12	2,600
	5,212	2,600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4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首五位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而給予之鼓勵或作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首五位高薪僱員

首五位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一九九九年:二位))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餘下最高酬金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59	982

此一位(一九九九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乃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233	1,235
中國所得稅	70	1,107
遞延稅項	1,610	2,824
	3,913	5,16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	—
	3,918	5,166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一九九九年:16%)提呈撥備。就海外營業之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溢利而作出之稅項撥備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臻翰工藝刺繡(深圳)有限公司(「臻翰深圳」)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深圳經濟特區須繳納15%之優惠所得稅提呈撥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一份由深圳布吉鎮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所發出之函件,臻翰深圳有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度獲減免50%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付之稅項,乃按對臻翰深圳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按7.5%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加速折舊免稅額引起之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此影響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0,837,000港元,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10,8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為42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8,000	8,00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一九九九年:每股零港仙)	10,800	—
	18,800	8,000

在本集團重組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應支付予彼等當時之股東之特別股息為8,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8,000,000港元)。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0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所有股東。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3,80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8,1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83,934,426股(一九九九年:180,0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由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之已發行未繳足股份1,000,000股、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Rhys Trading (BVI)全部股本之一部份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0資本化發行178,000,000股股份組成。計算本年度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亦包括60,000,000股在公開上市時發行之股份。

由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現具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未編製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1,778	13,471	36,872	488	62,609
添置	3,671	6,045	23,417	440	33,573
結算日	15,449	19,516	60,289	928	96,182
累計折舊					
年初	1,194	183	13,479	488	15,344
年內應計	2,660	1,425	4,488	51	8,624
結算日	3,854	1,608	17,967	539	23,968
賬面淨值					
結算日	11,595	17,908	42,322	389	72,214
年初	10,584	13,288	23,393	—	47,265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就租購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38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成本值	99,631
附屬公司之欠款	23,867
	123,498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除商譽外)	9,244	—
商譽	5,822	—
	15,066	—

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710	15,899
在製品	381	1,243
製成品	—	6,165
	22,091	23,307

於結算日，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一九九九年：零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自聯營公司	17,573	6,535
自其他客戶	16,920	15,549
	34,493	22,08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5	1,816
	39,548	23,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定信用政策。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0-30 天	16,655	15,571
31-60 天	9,349	3,795
61-90 天	6,786	1,559
90 天以上	1,703	1,159
	34,493	22,084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895	3,52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36	5,302
欠董事之款項	—	2,855
	29,436	8,157
	47,331	11,6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結算日, 貿易應付款項之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0-30 天	7,345	3,523
31-60 天	7,278	—
61-90 天	3,272	—
	17,895	3,523

18. 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20,000
租購合約下之承擔	223	—
	223	20,000

上述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20,000
租購合約下之承擔:		
一年內	15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	—
	223	20,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50)	(20,000)
長期部分	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計息借款(續)

銀行備用信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擔保；
- (ii)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總額不少於約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iii)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無限公司擔保。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個人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已予撤消，並由本公司擔保取代。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824	—
年內應計	1,611	2,824
於結算日	4,435	2,8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4,000
----------------------------	--------

以下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

- (a) 於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000,000股，所有股份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配發及發行為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加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誠如附註1所述，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列作已繳足股份及(ii)誠如上文(a)所述配發及發行共1,000,000股份為未繳股款股份，並按面值列作已繳足股份，作為收購Rhys Trading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Rhys Trading (BVI)股份之公平價值（按當日Rhys Trading (BVI)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基準釐定）高於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金額99,631,000港元已計入詳情載於附註22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共17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繳足面值股份，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17,800,000港元之資本化之方式，按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個別之股權按比例配發予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惟須在詳情載於下文(e)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行新股份錄得進賬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e)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每股1.00港元發行予公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上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收購 Rhys Trading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於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為未繳股款股份 並於其後按面值列作已繳足之股份	1,000,000	100
作為收購 Rhys Trading (BVI) 全部已發行 股本代價之已發行股份	1,000,000	100
在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而致使股份溢價賬 錄得進賬之情況下發行及列作繳足之股份	178,000,000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180,000,000	200
公眾上市之新股份	60,000,000	6,000
如上文所述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	17,8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240,000,000	24,000

21. 購股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為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80%與股份面值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10%。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自緊接該購股權視作已獲授予及接受之日起至董事會指定及通知各承受人之失效日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之期限。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25,878	22,124	48,002
年內純利	—	—	28,163	28,163
股息	—	—	(8,000)	(8,0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78	42,287	68,165
發行股份	54,000	—	—	54,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7,800)	—	—	(17,800)
股份發行開支	(13,000)	—	—	(13,000)
年內溢利	—	—	43,809	43,809
股息	—	—	(18,800)	(18,8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00	25,878	67,296	116,374
本公司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99,631	—	99,631
繳付2,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 繳入盈餘	—	(200)	—	(200)
發行股份	54,000	—	—	54,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7,800)	—	—	(17,800)
股份發行開支	(13,000)	—	—	(13,000)
年內溢利	—	—	10,837	10,837
股息	—	—	(10,800)	(10,8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00	99,431	37	122,6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項重組事項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23.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727	33,329
租購合約利息	9	—
利息收入	(539)	(475)
利息開支	1,255	5
商譽攤銷	472	—
折舊	8,624	3,2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溢利	420	—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1,216	(2,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48)	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915	(11,60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1,451	22,3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購合約承擔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00	—	—
新增銀行貸款	—	20,000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00	20,000	—
股份發行	47,000	—	—
新增銀行貸款	—	2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40,000)	—
租購合約開始	—	—	300
償還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	—	—	(7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0	—	223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撥備尚未支付之承擔額。該部分承擔額須於以下年度繳付：

	千港元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之經營租賃	1,910

26.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兩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兩名獨立基金經理管理及運作。該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託管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僱員計劃之規則，本集團於該計劃之供款金額介乎合資格員工基本月薪5%至7%之間。本集團將按該計劃預期所產生之數額進行供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沒有可以減輕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而須向其僱員承擔長期服務金之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計劃(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之規則及規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以下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就其僱員之退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已減除沒收之供款)之詳情，該等供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內處理：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退休計劃總供款	245	290
減：年內之沒收供款	(79)	(194)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66	96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支付予一位董事之租金	300	960
就物業廠房支付予一家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1,320	1,333
銷售予聯營公司	83,154	71,5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Rhys Trading (BV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a) 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Rhy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飛達帽業製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製造及 銷售帽品
臻翰工藝刺繡(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6,000,000 港元	製造及 銷售帽品
Summerville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帽品貿易
Big One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a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b)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美國	25%	專利帽品 之貿易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1.42%	專利帽品 之貿易

財務概要

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按載於附註1之基準編製之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887	130,638	155,349	242,582
銷售成本	(106,090)	(97,705)	(110,861)	(166,698)
毛利	23,797	32,933	44,488	75,884
其他收益	2,163	1,178	1,120	2,494
分銷成本	(1,261)	(1,934)	(1,673)	(5,561)
行政開支	(8,094)	(8,352)	(10,404)	(23,406)
經營溢利	16,605	23,825	33,531	49,411
融資成本	(142)	(176)	(202)	(1,2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20)
除稅前溢利	16,463	23,649	33,329	47,727
稅項	(2,665)	(3,619)	(5,166)	(3,918)
股東應佔純利	13,798	20,030	28,163	43,809
股息	5,200	8,000	8,000	18,800
每股盈利	7.7仙	11.1仙	15.6仙	23.8仙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假設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全年一直存在按綜合基準編製，並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載於本財務報表第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上午10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三樓珊瑚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之一般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股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守則認可，而股份可在此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股份購回，惟須根據有關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受該等規例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A及決議案B(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B(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述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10%)，須加入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A(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文星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適用於該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授權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一律只有排名較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享有優先權者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有權收取於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暫停變更登記冊。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名列登記冊之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倘於會上宣派）。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將無權出席大會，亦無權收取末期股息。
7. 本公司正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決議案(A)敦請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出一般授權，通過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證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不擬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8. 董事謹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決議案(B)聲明，彼等將行使據此授出之權力，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上市規則規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將以獨立文件方式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報寄發。